

什麼是測謊？可以拒絕測謊嗎？會因為拒絕測謊被認為有罪嗎？

文:蘇文俊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2-12-06

案例

A是強制性交案件的被告，而整起案件除了被害人B的供詞外，並沒有其他證據。此時檢警要求對A實施測謊，A可不可以拒絕？拒絕會不會被認為有罪？

本文

什麼是測謊？害怕被測謊的話可以拒絕嗎？

測謊：使用儀器記錄受測者的心跳、呼吸等生理反應，再由測謊員透過題目與受測者作問答，觀測生理反應來判斷受測者有沒有可能說謊



測謊的結果都可以拿來使用嗎？

需要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用測謊結果：

1. 已告知可拒絕，得到受測者同意
2. 受測者身心意識都正常
3. 測謊環境良好、不受干擾
4. 測謊員專業且有經驗
5. 測謊儀器正常運作



可以拒絕測謊嗎？

測謊是可以拒絕的！
因為測謊的不確定性，目前還沒有法律規定，只是實務上的參考方式，所以可以拒絕。



拒絕測謊不等於作賊心虛！
因為刑事被告受到緘默權保障，拒絕測謊
也是行使緘默權的方式。

刑事訴訟法 § 95 I ②



既然可以拒絕測謊，
那應該不會有人接受測謊吧？

實務上有些被告會主動要求測謊，希望
藉此證明自己沒有犯罪。
但因為心跳加速、冒冷汗等生理反應也受
外在因素所影響，萬一測出來的結果不利
，也會為自己帶來風險喔。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測謊？害怕被測謊的話可以拒絕嗎？

資料來源：蘇文俊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測謊（見圖1）

測謊是透過儀器紀錄受測者的生理反應，再讓測謊員利用設計好的題目與受測者進行問答，進而判讀受測者的回答是否有可能在「說謊」。

二、測謊可否拒絕

刑事訴訟法中，強制處分並沒有包括「測謊」這個項目，也就是說，法律目前並沒有針對測謊有任何相關規定。原因就在於「測謊」仍存在非常大的不確定性，而心跳加速、呼吸急促、冒冷汗等生理反應也會受外在因素所影響，並無法直接代表受測者就是在說謊^[1]。

因此，測謊是可以拒絕的！

三、拒絕測謊受緘默權保障

可能會有人擔心說：「是否拒絕測謊就是『做賊心虛』呢？」這部分完全不需要擔心，因為拒絕測謊是緘默權的延伸，如果因為拒絕測謊就被認為有犯罪嫌疑，等同懲罰行使緘默權，將會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的精神。

四、法院如何運用測謊

實務上還是有利用測謊作為補強證據的判決^[2]，尚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
(一) 已告知受測者得拒絕測謊，而得受測者同意配合。

(二) 受測者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(如不得在受測者酒醉時進行測謊)。

(三) 測謊環境良好，且無不當之外力干擾(如被害人在場)。

(四) 測謊員須經專業訓練且有豐富經驗。

(五) 測謊儀器須保持正常良好的運作狀態。

因此，千萬不要認為不答應測謊就是默認，或是認為自己沒犯罪就接受測謊！否則萬一測出來的結果不利，都將為自己帶來不必要的風險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節錄：「……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夥，諸如疾病、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、激憤的情緒、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，不止於說謊一項……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『再現性』，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，如指紋、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，毒品、化學物質、物理性質之鑑驗等，均可達到此項要求，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，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，蓋受測之對象為人，其生理、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……」

[2]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刑事判決節錄：「……再按測謊鑑定，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，復基於保障緘默權而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，所使用之測謊儀器及其測試之問題與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，該測謊結果，如就有利之供述，經鑑定人分析判斷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，依補強性法則，雖不得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但非無證據能力，仍得供裁判之佐證，其證明力如何，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職權……」

標籤

► 測謊，緘默權，強制處分，補強證據